

#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## 103 學年度新生盃拔河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廣校園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健康體適能，增進同學團隊精神與班際體育交流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運休系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、軍訓室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
(週一至週五，中午 12:20~13:00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區-中庭活動廣場、士林校區-運動場及體育館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，以班為單位報名，每隊 10 名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03 年 10 月 3 日 (週五) 下午 17:00 止。  
士林校區 2810-2292 分機 2247-2248、淡水校區 2805-2088 分機 2241。
- 八、比賽抽籤：於 103 年 10 月 6 日 (週一) 中午 12:20 於體育室舉行抽籤，未到班級由本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獎 勵：兩校區分別錄取男、女子組前三名，頒發獎盃及獎金。  
(冠軍 3,000 元、亞軍 2,000 元、季軍 1,000 元。)
- 十、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 各隊須於指定時間至比賽場地接受點名，並著運動服裝，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棄權論。
  - (二) 每一場比賽分三局，採三賽兩勝制，每一局比賽時間為一分鐘，局間休息兩分鐘。
  - (三) 任何一局比賽至一分鐘尚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布標誌偏向何方者為勝。
  - (四) 每場開始比賽首局由主辦單位選定各隊場地，第二局應交換場地，若有第三局比賽，應重新抽籤選擇場地。
  - (五) 每隊得設指揮一名及指導兩名，除上述三人手持旗幟指揮全隊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  - (六) 比賽開始時不得任意要求更換選手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 - (七) 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前送，致傷害對方，違者取消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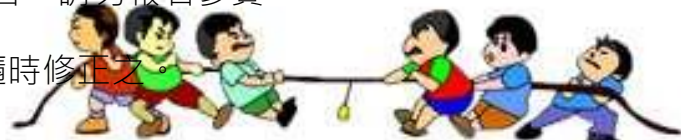
賽資格。

(八) 申訴：競賽後一小時內提出申訴，經由班導師簽字，交審判委員會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判。

(九) 懲罰：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（如冒名頂替，資格不符等）或侮辱裁判等情形發生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及成績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
十二、如有心臟血管、氣喘.....等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



#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## 103 學年度新生盃拔河賽報名表

### 一、男子組

班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領隊 ( 導師 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隊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：

	學 號	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學 生 姓 名
1			6			候 補		
2			7			候 補		
3			8			請填十二人 前十人為正選隊員 其餘候補選手		
4			9					
5			10					

### 二、女子組

班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領隊 ( 導師 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隊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：

	學 號	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學 生 姓 名
1			6			候 補		

2			7			候 補		
3			8			請填十二人 前十人為正選隊員 其餘候補選手		
4			9					
5			10					